

1982/28号决议,¹²⁹其中委员会把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1年9月9日第10(XXXIV)号决议¹³⁰和1982年9月8日第1982/26号决议,¹²⁸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¹³¹其中证实了萨尔瓦多境内暴力和不安的气氛继续有增无已，不断发生武装冲突、恐怖行为和大规模恣意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而司法部门却未能履行维持法治之职责，

观察到萨尔瓦多1982年3月举行的选举并未使暴力停止或使该国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得到任何改善，

1. 对继续恣意侵犯人权以及这种情况给萨尔瓦多人民所带来痛苦深表关切，并对大会、人权委员会和整个国际社会要求停止暴力行为的呼吁不受理会表示遗憾；

2. **再次请**萨尔瓦多有关各方注意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争法的《日内瓦四项公约》¹³²所共有的第3条中所载国际法规则适用于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并请冲突所有各方对平民使用保护人权和给予人道待遇的最起码标准；

3. **注意到**萨尔瓦多境内的情况在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报告中已明白指出其根源在于国内政治以及经济和社会因素，而且萨尔瓦多目前不存在有效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条件；

4. **重申**萨尔瓦多人民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在没有来自任何方面的恫吓和恐怖的气氛中，自由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前途；

5. 对萨尔瓦多政府未能接受建议通过可行渠道展开接触以与该国境内所有有代表性的政治力量进行谈判取得和平解决办法感到遗憾；

¹²⁹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¹³⁰见 E/CN.4/1512-E/CN.4/Sub.2/495，第二十章，A节。

¹³¹A/37/611，附件。

¹³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6. **再次呼吁**萨尔瓦多境内各方设法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务使萨尔瓦多人民的生命损失和痛苦得以结束；

7. **重申**其向萨尔瓦多政府及境内其他政治力量发出的呼吁，要求它们共同努力谋求全面谈判之政治解决，以期带来和平解决方式和适当条件，在没有恫吓和恐怖的气氛中建立通过自由无阻选举的政府；

8. **重申**其向所有国家发出的呼吁，要求它们不要干预萨尔瓦多的国内情况，并停止所有军火供应和任何形式的军事援助，以便让该国境内各种政治力量恢复和平与安全并得以建立民主制度；

9. **强烈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履行它对其公民的义务，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所有机构包括其保安部队和其他在保安部队领导或准许下活动的武装组织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此来负起对其公民义务的国际责任；

10. **敦促**萨尔瓦多司法部门履行其维持法治的义务，对那些被发现应对暗杀、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负责的人进行起诉和惩罚；

11. **重申**其向萨尔瓦多所有有关各方发出的呼吁，要求它们通力合作，不干涉那些致力于减轻平民痛苦的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不论这些组织在萨尔瓦多境内何处工作；

12. **再次呼吁**萨尔瓦多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继续与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进行合作；

13.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继续根据特别代表的报告审查萨尔瓦多境内的情况；

14.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期按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此一情况。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86.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

大会，

念及其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以及其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务,

对世界许多地区规模和人数都不断增加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以及世界所有地区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重深感不安,

意识到侵犯人权的行为是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各种复杂和多重根源中的最主要因素之一,

深感这些突如其来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 对整个国际社会以及特别是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带来日益沉重的负担,

意识到其对千百万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受害黎民的义务, 以及其按照《宪章》规定, 为这些人提供适当的国际保护和援助并消灭或缓和这种现象的根源的双重责任,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第 36/136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4 号决议 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8 号决议、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81 年 3 月 11 日第 29(XXXVII)号决议¹²⁸和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32 号决议¹²⁹,

还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77 年 2 月 21 日关于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 4(XXXIII)号决议¹³³,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研究报告¹³⁴,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研究报告;

2. 鉴于人权委员会第 1982/32 号决议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或有关部门、各专门机构、国际组

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出的邀请, 请它们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该项研究报告及其中各项建议的看法;

3. 请秘书长确保将有关各方——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或部门、各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到目前为止对该项目报告及其中建议所表示的看法和目前将收到的其他看法一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政府专家组, 以便它们进一步审议这项研究报告及其中建议;

4.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政府专家组根据大会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1 号决议将召开的会议, 参考各有关方面表示的意见, 对特别报告员研究报告中属于它们职权范围内的各种问题进行认真的审议;

5.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研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但要顾及上面第 3 段所提的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的辩论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政府专家组的审议, 并就审查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以便大会能继续审议此一事项;

6. 决定于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0 次全体会议

37/187.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重申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 其中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深信必须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希望在涉及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项中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¹²⁸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E/5927), 第二十一章, B 节。

¹²⁹E/CN.4/1503.